

“理性投资，从我做起” 宣传教育案例（一）

1、案例一：轻信“牛股师”，损失惨重

案情摘要

赵某自封资深的“牛股师”、“私募王牌操盘手”，宣称曾在多家知名证券公司工作，在多家网站博客张贴股票账户截图炫耀其操作的股票均有盈利，并自我吹嘘其通过内部渠道获取翻倍牛股的投资信息，以诱导投资者与其联系。赵某招兵买马，指示员工通过 QQ 群、手机短信、售卖股票软件等方式指导投资者买卖股票，以“指导费、咨询费、服务费、会费”等名义收取投资者 800 余万元，投资者亏损严重。2013 年 5 月，投资者向当地证监局举报，该局联合公安机关对赵某非法经营案进行了查处。

风险提示

近期随着股市火爆，非法证券咨询又开始改头换面，以 QQ 群、微信群、手机短信、股票软件等形式群发股票买卖信息，并信誓旦旦承诺包赚不赔。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通过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核实公司及人员是否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核实公司地址是否真实、收款账户是否是公司账户等方式增强识别能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案例二：迷信“消息”股深陷骗局

案情摘要

2010 年 3 月起，以田某某、刘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先后在多个城市注册成立“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招聘员工超过 200 人，以销售炒股软件为幌子，通过 QQ 群、飞信等聊天工具，大量发布股票交割单电脑截图等虚假信息，以推荐牛股、提供内幕信息、与私募基金合作获取高额收益为诱饵，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骗取全国各地投资者钱财。

2013年5月，经过周密调查，当地证监局联合公安机关一举查处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抓捕18名犯罪嫌疑人。

2014年6月19日，当地人民法院对某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进行判决，分别判决田某某、刘某某等15人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至2年，并处罚金2万元至50万元。

风险提示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机构，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相关业务资格，证券从业人员须通过所在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执业资格方可上岗。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开展业务活动中一般使用对公账户，请投资者切勿向个人账户汇款，并自觉远离提供所谓“内幕股”的非法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保持理性投资心态，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3、案例三：非法代客理财害人不浅

案情摘要

王某等人借用经过工商登记注册的公司外衣，通过电话、互联网、短信等营销方式，以高额投资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投资咨询服务费。该公司主要通过三招吸引投资者。

一是形象包装。该公司特意租赁了一处高档写字楼，设立了一个功能强大的公司网站，内容覆盖股票、基金、期货等主要投资领域，可以免费由公司的“名牌分析师”提供股票诊断服务。

二是“话术”诱惑。该公司专门培训了一批巧舌如簧的员工，以极富煽动性的语言，信誓旦旦的保证等多种“话术”手段招揽客户。

三是协议解虑。该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或《资产管理协议书》的形式，骗取客户的信任，轻而易举地获取了其股票账号和密码，进而全权代理其买卖股票，并根据协议收取资产管理费（客

户股票账户资产额的 1%至 10%) 和盈利分成收入 (客户股票账户盈利部分的 20%) 。

案发时，该公司代为操盘的资金规模达 11,000 多万元，非法获利近 1,900 万元。

风险提示

非法代客理财是违法行为，投资者如参与其中，相关利益不受法律保护，因此，投资者在证券投资过程中一定要认清非法代客理财的本质和危害，自觉养成良好的投资理财习惯，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增强风险自担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避免落入非法代客理财的陷阱。